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税务分局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梧市税粤分局社限改〔2025〕203号

梧州市佳百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407MA5PA8AW07）：

你（单位）2025-04-01 至2025-04-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(单位缴纳)）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25-04-01 至2025-04-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(职工基本养老保险(个人缴纳)）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25-04-01 至2025-04-30 失业保险费（失业保险(单位缴纳)）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25-04-01 至2025-04-30 失业保险费（失业保险(个人缴纳)）未按期进行申报

2025-04-01 至2025-04-30 工伤保险费（工伤保险）未按期进行申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条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12月18日前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